

新约

《罗马书》

第六章

1. 这样，怎么说呢？我们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显多吗？
2. 断乎不可。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，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？
3.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？
4. 所以，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，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。
5. 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，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。
6.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，使罪身灭绝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。
7. 因为已死的人，是脱离了罪。
8.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，就信必与他同活。
9. 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
10. 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。他活是向神活着。
11. 这样，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。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。
12.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。
13. 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。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，将自己献给神。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。
14.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。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
15. 这却怎么样呢？我们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吗？断乎不可。
16.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，顺从谁，就作谁的奴仆吗？或作罪的奴仆，以至于死。或作顺命的奴仆，以至成义。
17. 感谢神，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，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。
18. 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就作了义的奴仆。
19. 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，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，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，以至于不法。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，以至于成圣。
20. 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，就不被义约束了。
21. 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，当日有什么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。
22. 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作了神的奴仆，就有成圣的果子，那结局就是永生。
23.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。惟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。

第14段。明白受洗的意义，与罪一刀两断！（6:1-14）

作者：肖松(微信：samuel_xiaosong)

第14段是保罗针对一种说法而展开他关于洗礼的论述。这种说法是对他之前所说的“罪在哪里显多，恩典就更显多了”（5:20）的错误回应和应用，认为既然如此，那么我们就“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显多”了（6:1）。我们要明白，“罪在哪里显多，恩典就更显多了”，这乃是神拯救罪人的恩典，可是如果基督徒就因此认为自己“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显多”，那就大错特错了！

保罗以基督徒都要接受的洗礼为出发点来展开，说到，我们这些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，乃是受洗归入祂的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们的一举一动都有着新生的样式。因为耶稣的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耶稣活是向神活着；所以，我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，向神在基督耶稣里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。简单来说，保罗是籍着洗礼的意义来告诉我们应有的生命样式，就是向罪死、向神活。

我们可能很难理解保罗的这番话，觉得这不是我们基督徒生命的真实写照。我们更多的是发现我们虽然都已经是受洗的基督徒，可是依然陷在各样的罪恶过犯之中，并没有好像保罗所说的，受洗之后就真的不再活在罪中了。那么，我们究竟应该如何来理解和应用保罗的这段论述呢？问题的关键是正确理解一开始的那句错误的说法：“我们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显多吗？”这种说法表明的是一个主动的意识，即，有人认为自己可以仍然停留在罪中，为的是可以叫恩典显多。这也就是说，这是有人主动意愿的结果，主动选择依然活在罪中。对此，保罗指出，所谓基督徒，就是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；而我们所受的洗礼，乃是表明我们与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复活，表明我们向罪死、向神活。保罗不单只是阐述了洗礼的意义，更是籍着洗礼的意义来告诉已经受洗的基督徒，既然接受了洗礼，也就意味着接受了洗礼的意义；既然接受了洗礼的意义，也就意味着表明自己愿意向罪死、向神活的心志；既然表明了自己愿意向罪死、向神活的心志，那么怎么可能还会有继续停留在罪中的想法呢？这岂不是自相矛盾吗？

这样，我们就可以明白，保罗在这段经文所针对的，不是基督徒还会犯罪的事实，而是基督徒还想犯罪的意愿。这是一个心志抉择的问题。所以保罗最后说到，“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。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；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，将自己献给神，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。”（6:12-13）保罗所强调的，都是我们作为基督徒所要做出的决定。我们要为自己的决定负责。虽然我们不得不要接受基督徒仍然会犯罪的事实，可是我们断不能接受基督徒仍然想要犯罪的意愿；既然已经受洗，怎么还可以想着犯罪呢！

从保罗对洗礼的阐述和应用，我们需要好好地反省自己。有时候，我们把受洗仅仅看成是一个加入基督教的仪式，或者把受洗仅仅看成是归入耶稣基督名下、成为神儿女的宣告，又或者是把受洗仅仅看成是好处、进天堂的门票。然而，我们千万不要忽略了受洗还有很重要的意义，就是宣告我们愿意向罪死、向神活的心志，也就是说，当我们真的愿意向罪死、与罪一刀两断，并且活出神喜悦的样式时，我们才真正预备好了接受洗礼；也只有这样，我们才真正会在受洗之后继续认真思考、终止想要犯罪的念头。当我们把受洗与向罪死、向神活的意愿分开时，也就难怪受洗之后的基督徒依然会看犯罪为平常了。

默想经文：“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。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；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，将自己献给神，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。”（6:12-13）

静默思想：当我们烦恼于自己依然犯罪的事实中时，我们可曾想过心中是否依然有继续犯罪的意愿呢？不犯罪首先是一个我们自己应有的意志的抉择，然后才是靠着神的恩典，因着信而成全。花一些时间默想这句话，使之进入自己的生命，带来改变。